

证券代码：837617

证券简称：中显华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庄明国、丁炯通过其他方式（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庄明国、丁炯和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1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有效。现股东确认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庄明国、丁炯变更为庄明国，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庄明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存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显华正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辞任），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管理、造价及其他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 4F-5F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直接持有中显华正 6,007,688 股，占比 34.33%。2、通过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显华正 18.29% 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存在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庄明国、丁炯和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有效。

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提前换届，公司股东庄明国、丁炯和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各方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庄明国、丁炯和宁波信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庄明国、丁炯变更为庄明国。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股东庄明国。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